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intechproductions.com>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措施，包括：

- 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強制各與會人士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之檢疫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G E M 之 特 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5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用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回購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至關重要，我們對此相當重視。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a) 每名與會人士須於大會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b) 現佩戴強制檢疫隔離手帶的任何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c) 本公司鼓勵各與會人士於大會舉行期間在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自備的醫用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距離。
- (d) 將不提供茶點招待及不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執行董事：

楊浩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譚震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啟承先生

馬時俊先生

羅麗萍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

5樓D2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獲授權(i)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回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數目；(ii)根據本通函所載標準，該等回購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及(iii)於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一般擴大授權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總數至發行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為限。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回購或發行或註銷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80,000,000股股份，即分別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10%。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李啟承先生及羅麗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李啟承先生及羅麗萍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已基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準則評估及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李啟承先生及羅麗萍女士屬獨立人士。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其獨立性。鑑於李啟承先生及羅麗萍女士可向董事會貢獻其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包括彼等於法律及合規、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投資策略、國際經驗及不同行業聯繫等方面的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李啟承先生及羅麗萍女士將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仍然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可能對彼等作出獨立判斷構成重大影響之關係。

基於上述因素及相關人士之經驗及知識，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啟承先生及羅麗萍女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擬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GEM網站(www.hkge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echproductions.com)。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

董事會函件

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所有於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楊浩廷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股份回購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聯交所有關回購股份的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回購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將予回購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或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作出有關購回時自動註銷。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該能力將給予本公司額外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該等回購行動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回購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4. 回購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回購其股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償付債項，否則本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股份屬不合法。所購回的股份將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而被視作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其他交收方式回購其於GEM上市之股份。

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經審核財務報表最新公佈日期）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時，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致使主要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浩廷先生擁有75%權益之控股股東Next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浩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由Next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Next Vision Management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3.33%且該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9.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 份	股 價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二 零 二 零 年		
八 月	0.320	0.062
九 月	0.330	0.153
十 月	0.248	0.163
十 一 月	0.210	0.165
十 二 月	0.260	0.193
二 零 二 一 年		
一 月	0.195	0.145
二 月	0.199	0.130
三 月	0.220	0.155
四 月	0.238	0.173
五 月	0.238	0.195
六 月	0.200	0.181
七 月	0.178	0.165
八 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5	0.160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李啟承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擁有逾19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起至今，李先生擔任Focus Films Limited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李先生擔任Team Work Corporation Limited之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彼擔任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26)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擔任圓方陶瓷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東寧集團有限公司(後稱為東寧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6)財務副總裁，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擔任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75)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彼亦於一九八八年九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為特許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認許的認可財務策劃師。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任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止，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該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後釐定。

羅麗萍女士，56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女士自一九八八年以來已在法律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彼先後於孖士打律師行擔任見習律師及律師，孖士打律師行為一家律師事務所，彼於該公司負責包括訴訟在內的多項法律事宜。自一九九八年一月起，彼成為負責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大律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起至今，羅女士為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為The Kwong Sang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前股份代號：01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九月獲認許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彼亦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認許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彼亦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起為澳洲首都特區最高法院律師兼大律師。

羅女士獲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副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獲委任為香港區域法院之區域法院暫委法官，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臨時副司法常務官。

羅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及一九八八年六月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證書。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任期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止，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羅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該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香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5樓D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a) 李啟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羅麗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可兌換票據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及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及於其規限之下，回購已發行股份；
- (b) (a)段之批准將額外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大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於有關股份於緊接及緊隨合併及拆細日期前後應相同，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數目，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楊浩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願意，彼等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 (7)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8) 就上述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 (10)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ntechproductions.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為3號或以下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浩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譚震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啟承先生、馬時俊先生及羅麗萍女士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intechproductions.com 刊登。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